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的议案》，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天键电声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欧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欧翔”）增加为赣州欧翔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键技术”）、深圳市天键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键智能”），将实施地点由“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宝矿路 66 号”相应增加为“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宝矿路 66 号”、“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T12604”以及“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福森产业园 B 栋 1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增加的实施主体天键技术、天键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6万股，发行价格为46.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140.9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2,141.3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999.59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16622-6号）。2023年6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未经审计）
1	赣州欧翔电声产品生产扩产建设项目	41,039.93	40,935.10	34,543.82
2	天键电声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12.54	6,271.52	2,746.9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793.38	12,793.38	12,793.38
合计		61,145.85	60,000.00	50,084.16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天键电声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赣州欧翔。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天键电声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2月28日延长至2026年2月28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50,084.16万元（未经审计），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3.4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天键电声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增加前	赣州欧翔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 宝矿路 66 号
增加后	赣州欧翔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 宝矿路 66 号
	天键技术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 心 2 栋 A 座 T12604
	天键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航 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福森产业园 B 栋 101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天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K4L34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

	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T1260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标准化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日用电器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天键智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键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GMTWN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福森产业园 B 栋 1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眼镜制造；眼镜

	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加速公司技术创新进程，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公司在深圳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键技术、天键智能。本次增加天键技术、天键智能作为实施主体，可以利用深圳具备前沿技术密集、高端研发人才汇聚、产业合作资源丰富及科研设施先进等优势，赋能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为研发活动持续注入创新动力。同时，多实施主体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赣州欧翔、天键技术、天键智能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需求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的变更，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的要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天键技术、天键智能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天键电声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的议案》，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基于全资子公司赣州欧翔、天键技术、天键智能均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的实际需求及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天键电声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天键技术、天键智能作为实施主体并同步增加相应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天键技术、天键智能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有利于最大程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整合各方资源，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实现募集资金的优化配置和项目效益的最大化，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